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68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智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聲請案號：113年度聲觀字第129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7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0時許，在南投縣草屯鎮中山公園某廁所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入玻璃球內燒烤並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徵得被告同意，於113年8月14日14時27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為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所明文。又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而上

01 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
02 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
03 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
04 或執行而受影響。

05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
06 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
07 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
08 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
09 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
10 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
11 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
12 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
13 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
14 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
15 密度審查。

16 四、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就上開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
17 行均坦承不諱，而其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後，結果呈可
18 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採
19 證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
20 真實姓名對照表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
21 心實驗編號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等件附卷供參，是被告
22 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事證明確，本案被告同
23 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已堪認定。

24 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
25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
26 戒治，嗣經法院裁定停止戒治，於92年7月29日停止處分出
27 所，至93年1月9日因法律修正報結等情，有前案紀錄表附卷
28 可參。是被告同時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距其最
29 近一次犯施用毒品罪，經依法送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
30 顯已逾3年，依照前揭說明，依法應再行觀察、勒戒程序。

31 六、被告固具狀請求准予戒癮治療替代觀察勒戒處分等語，惟按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有關毒品戒癮治療方式，係
02 採行「觀察、勒戒」與「緩起訴之戒癮治療」並行之雙軌模
03 式，並無「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應優先於「觀察、勒戒」的
04 強制規定，應認有賦與檢察官依裁量行使之職權，並非由法
05 院裁量，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
06 訴處分，檢察官自得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之規定及
07 立法目的，依行政院所頒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
08 治療認定標準」，選擇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與執行之醫療
09 機構，妥為斟酌、裁量，始予決定，而其裁量之結果如認適
10 於為緩起訴處分者，固須於緩起訴處分中說明其判斷之依
11 據，但如認為應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者，因係適用原則而
12 非例外，自無需贅餘交代不適用於為緩起訴處分之理由，況緩
13 起訴之戒癮治療，應屬法律賦予檢察官偵查裁量結果之作
14 為，不得認為係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權利。而是否給予施用
15 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既屬檢察官之職
16 權，若已為合義務性、目的性之裁量決定，自非法院所得介
17 入審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
18 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
19 等事項為審查，法院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得以其
20 他原因免予執行之權。經查，檢察官以被告另涉犯加重竊盜
21 及販賣毒品等案件由法院審理中為由，認緩起訴不適宜等
22 情，有毒偵案件緩起訴之司法選案標準表及前案紀錄表在卷
23 可憑，揆諸前揭說明，本案檢察官既已具體審酌上情，將被
24 告另涉犯重罪，日後恐因入監執行另案而不能完成戒癮治療
25 療程之潛在風險等情狀一併納入考量，認不適宜對被告為附
26 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乃依毒品條例第20條第3
27 項、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聲送觀察、勒戒，核屬檢察官裁量
28 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裁量有重
29 大明顯瑕疵之情事，法院自應予以尊重，尚無自由斟酌以其
30 他方式替代之權，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孫 庠 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